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確係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未雇用他人)之勞工，從事太陽能設備裝修工作，自願申請加入工會為會員，並願恪守工會一切章程及各種會議決定事項與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並按期繳納會費、勞保費、健保費等，每年一~三月為第一期，四~六月為第二期，七~九月為第三期，十~十二月為第四期。嗣後經查不符會員身份者或欠繳會費、勞保費等，願逕受工會退會及退保等之處分，**如有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被取消資格所生一切賠償費用自願繳清，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具結事實。**

此　　致

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立切結書人：

（入會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註：簽名時請確實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